

## 從經營權爭奪事件談公司法實務發展(一)

###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上)

預計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 D 上市公司，爆發經營權爭奪事件，其中雙方人馬共提出 13 名董事、5 名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準備角逐股東常會中改選之 6 席董事和 3 席獨立董事，且其獨立董事亦發布公告，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及公司法第 220 條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提案解任法人董事暨董事長之職務。本文即自此事件出發，從經營權爭奪之角度，合計分四回說明「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及「監察人和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二部份之立法背景和實務發展。

#### 一、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一) 修法沿革

##### 1. 2005 年修法

我國大型公司經營之傳統，多為「經營和所有合一」，大部分公司係由控制股東(具有決定性之持股比例)或家族事業所掌控，則通常董、監事任期屆滿而改選時，控制股東得透過持股或徵求委託書，並藉由配票等操作，包攬所有董事席次。至於反對之少數股東，則因缺乏資訊以及尋求支持的管道，而無法撼動或改變經營階層。

有鑑於此，我國於 2005 年公司法修法時，新增第 192 之 1 條，引進「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sup>1</sup>或董事會事先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以利資訊之公開，其立法目的係「為健全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

<sup>1</sup>「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所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單一股東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 1% 以上者，亦包括在內。」(經濟部 97 年 5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702060280 號函)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2. 2018 年修法

然而相較於美國公司董、監事之候選人之提名常為同額競選，我國則以競爭選舉為常態，且因提名股東之資格較為寬鬆，相較其他經營權爭奪機制(如非合意併購)，所需負擔之成本較低，故此提名制度遂成為經營權爭奪的兵家必爭之地，然而其所伴隨之爭議則為「**董事會之審查權限**」，過往便有董事會為鞏固經營權，藉由審查(如指稱資料缺件)剔除對手提出之候選人，突顯出本制度之困境。

為改善有關「**審查權限**」以及制度難以落實之問題，2018 年修法簡化候選人提名作業程序，提名股東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經歷即可，毋庸檢附文件，並刪除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之規定，且針對違反之公司負責人和董事會等其他召集權人皆設有處罰規定<sup>2</sup>。此外，「**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不再僅限於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而係修法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可採用。



<sup>2</sup> 公司法第 192 之 1 條第 7 項「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